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民丰县巡察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国共产党民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国共产党民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曾志刚**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对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高度重视，决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规则进行完善，并上升为中央党内法规。中央纪委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主动强化自我约束，为规范监督执纪权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则》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和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强化内控机制，细化监督职责，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是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专责机关，纪委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监委的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纪委监委第一位的职责都是监督，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紧紧围绕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把监督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使干部不犯错误、少犯错误。项目的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自治区党委、地委及县委关于纪律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实施后将协助县委推进全面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
  
中国共产党民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能：（1）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2）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3）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4）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5）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国共产党民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宣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中国共产党民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编制数327，实有人数105人，其中：在职 102 人，增加 24 人；退休 3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3.项目组织结构
  
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汪自华，副组长为张公社，项目负责人为汪自华，成员为穆娜怒尔·斯迪克和张庆仙，其中：汪自华负责项目全面工作；张公社负责组织对项目监督工作；穆娜怒尔·斯迪克负责项目资金支付工作；张庆仙负责项目资金支付监督核查工作。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组织纪检巡察工作队，完成全年纪检巡察任务，全年共巡察20次。通过项目实施，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察督办、形成震慑，有效良化各级机关和领导干部工作作风，提倡反腐倡廉作风。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民丰县巡察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39万元，预算执行率31.95%。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纪检巡察费用6.3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组织纪检巡察工作队，完成全年纪检巡察任务，全年共巡察20次。通过项目实施，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察督办、形成震慑，有效良化各级机关和领导干部工作作风，提倡反腐倡廉作风。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巡察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次”；
  
“巡察经费发放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次”。
  
②质量指标
  
“巡察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巡察经费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巡察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万元/次”。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良化各级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倡反腐倡廉作风”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者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民丰县巡察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等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3月15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7日-3月2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31日- 4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评价方法，坚持计划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民丰县巡察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情况：总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得分20分；项目过程占20分，得分17.2分；项目产出占30分，得分21.6分；项目效益占30分，得分30分，项目总得分88.8分，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88.8分，绩效评级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民丰县巡察工作经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8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6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预算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20万元，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数6.3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2%。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巡察次数指标，指标值：>=20次，实际完成值20次，指标完成率100%；
  
巡察经费发放次数指标，指标值：>=5次，实际完成值5次，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巡察覆盖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巡察经费发放及时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31.95%，指标完成率31.95%。
  
（4）成本指标：巡察成本指标，指标值：<=1万元/次，实际完成值0.35万元/次，指标完成率31.95%。**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良化各级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指标，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生态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倡反腐倡廉作风指标，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全年执行率31.95%，总体完成率82.99%，偏差51.04%，因疫情原因，采购手续支付进度慢。**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自评、 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清查和核算。
  
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账务处理，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会计法》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 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 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体现为基层财务工作基础还需进一步夯实，财务工作人员少，工作压力大，财务工作水平仍需要进一步提高。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切实加以解决，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经纪律，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水平。**

**七、有关建议**

**一是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违规统筹项目资金。
  
二是强化资金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三是深入自查自纠，落实整改要求。严格执行整改国家稽查、审计、考核指出我单位存在的问题，将整改措施落实到实处。
  
三是深入自查自纠，落实整改要求。严格执行整改国家稽查、审计、考核指出我部门存在的问题，将整改措施落实到实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期加快资金支付进度。**